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愷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愷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梁愷忬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見楊雨橙所有內有新臺幣700元、證件等之錢包1個（下稱本案錢包）置放於麻將桌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錢包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愷忬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雨橙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至27頁）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本案之前並無竊盜等財產法益犯罪之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竊取之本案錢包已返還告訴人（詳如後述）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已託其男友將本案錢包返還告訴人，本案錢包內之物品

並無短少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警卷第13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